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政杰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0年執更庚字第1052號、110年執更助庚字第25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政杰（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3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下稱A裁定），又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下稱B裁定），並接續執行。然除B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外，其餘案件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08年2月3日至108年11月12日間，犯罪時間非常密接，手段與態樣均屬相同，若將B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除外，其餘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與A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較有利於受刑人，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又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第48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

01 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
02 益者而言；檢察官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
03 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再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
04 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
05 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
06 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
07 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
08 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
09 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
10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11 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12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13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
14 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
15 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最高法院
16 最近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定參
17 照）。另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
19 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20 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
21 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檢察官否
22 准受刑人之請求，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1
23 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定參
24 照）。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
25 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故對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之指揮
26 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為該定應執行裁定之法院為之（最高
27 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60號刑事裁定參照）。

28 三、經查：

- 29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妨害秩序案件，
30 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31 確定、本院以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後均由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核發110年執更庚字第1052號、110年執更助庚字第250號執行指揮書據以接續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曾經定應執行簡表、上開裁定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54頁）。是以，上開裁定既均已確定，復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據此分別核發執行指揮書指揮受刑人接續執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二)聲明異議意旨固主張重組A、B裁定附表各罪，以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方式，另定應執行刑，惟依上開規定與說明，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受刑人無權聲請。受刑人未先行請求檢察官聲請重組定應執行刑，逕向本院請求重組定應執行刑，難謂適法。此外，受刑人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更助庚字第250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部分，該執行案之定應執行刑裁定（即A裁定）法院乃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並非實際諭知定應執行裁定之法院，就上開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部分自無管轄權，是此部分受刑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亦於法不合，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宜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